

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
(一) 收結情形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			未 結 件 數	提起上訴件數		實 際 以 重 大 終 結 案 件 件 數															實 中 際 平 以 均 重 一 大 件 終 所 結 需 案 日 件 數
	總 計	舊 收	新 收	重 大					非 重 大	全 部	分	總 日 數	總 件 數	未 滿 一 月	一 未 月 滿 以 二 上 月	二 未 月 滿 以 三 上 月	三 未 月 滿 以 六 上 月	六 未 月 滿 以 十 上 月	十 未 月 滿 以 一 上 年	一 未 年 滿 一 年 以 上 半 年	一 未 年 滿 半 二 上 年	二 未 年 滿 以 三 上 年	三 未 年 滿 以 四 上 年	四 未 年 滿 以 五 上 年	五 年 以 上	
				計	分 案 重 大	院 長 核 定	法 條 認 定																			
總 計	11	6	5	8	7		1	1	2	3	6	1,497	8		1	1	1	5								187.13
第 一 審	11	6	5	8	7		1	1	2	3	6	1,497	8		1	1	1	5								187.13
再 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
(二) 裁判結果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罪 名 別	終 結 件 數	被 告 人 數															(人)						緩 刑 人 數	保 安 處 分 人 數	褫 奪 公 權 人 數	沒 收 件 數	沒 追 或 徵 抵 收、 償 追 件 並 繳 數	沒 追 或 徵 抵 、 償 追 件 繳 數
		總 計	科 刑											免 除 其 刑	無 罪	免 訴	不 受 理	管 轄 錯 誤	通 緝	其 他								
			計	死 刑	無 期 徒 刑	有 期 徒 刑							拘 役								罰 金							
						小 計	二 以 下 年	逾 至 以 下 年	逾 至 以 下 年	逾 至 以 下 年	逾 至 以 下 年	逾 至 以 下 年	逾 至 以 下 年															
總計	8	10	10			10	1			1	2	4	2										1	1		6		
普通刑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強制性交猥褻而致被害人於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殺人既遂	2	2	2			2						1	1										1					
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強盜結合罪	1	1	1			1							1												1			
擄人勒贖既遂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擄人勒贖結合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特別刑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3	5	5			5	1			1	1	2										1			3			
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	2	4	4			4	1				1	2										1			2			
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	1	1	1			1				1															1			
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既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既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
(二) 裁判結果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罪 名 別	終 結 件 數	被 告 人 數 (人)																				緩 刑 人 數	保 安 處 分 人 數	褫 奪 公 權 人 數	沒 收 件 數	沒 追 或 徵 抵 收 、 償 追 件 並 繳 數	追 或 徵 抵 、 償 追 件 繳 數	
		總 計	科 刑												免 除 其 刑	無 罪	免 訴	不 受 理	管 轄 錯 誤	通 緝	其 他							
			死 刑	無 期 徒 刑	有 期 徒 刑								拘 役	罰 金														
					計	二 年 下	逾 二 年 以 下	逾 三 年 以 下	逾 五 年 以 下	逾 七 年 以 下	逾 十 年 以 下	逾 十 五 年																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	2	2	2			2				1	1															2		
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 運輸槍砲彈藥既遂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 出借槍砲彈藥既遂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 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 出借槍砲彈藥既遂 未經許可或意圖供犯 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 輸轉讓出租出借鋼筆 槍等槍械	2	2	2			2				1	1															2		
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 運輸具有殺傷力之改 造 模 型 槍 既 遂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擅 自改造販賣運輸轉讓 出租出借改造模型槍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 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 出借具殺傷力之各式 槍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違反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懲治盜匪條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
(二) 裁判結果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罪 名 別	終 結 件 數	被 告 人 數 (人)																				緩 刑 人 數	保 安 處 分 人 數	褫 奪 公 權 人 數	沒 收 件 數	沒 追 或 徵 抵 收 、 償 追 件 並 繳 數	追 或 徵 抵 、 償 追 件 繳 數
		總 計	科 刑											免 除 其 刑	無 罪	免 訴	不 受 理	管 轄 錯 誤	通 緝	其 他							
			計	死 刑	無 期 徒 刑	有 期 徒 刑							拘 役								罰 金						
						小 計	二 以 下 年	逾 至 三 年	逾 至 五 年	逾 至 七 年	逾 至 十 年	逾 至 十 五 年															
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大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非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大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違法重大金融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違反洗錢防制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貪污重大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賄選重大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營業秘密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併 案 裁 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96年1月起，配合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」第二點修正，第十八款增加第八條第一項，列為重大刑事案件。
註：1. 「併案裁判」係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另立卷宗號數後，而法官併在一份判決書宣判之案件。(97年11月新增)
2. 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」自105年1月起由「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」乙類移出，單獨陳示。
3. 刑法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、修正刑法第38條從刑分款規定，刪除刑法第40-1條之追徵、追繳或抵償規定，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。自此，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，與追徵、追繳或抵償皆不再屬從刑規定。本表爰自105年7月起取消從刑欄位，單獨陳示「褫奪公權」及「沒收」。惟為維持歷史資料之陳示，仍保留「沒收並追徵、追繳或抵償件數」、「追徵、追繳或抵償件數」兩欄。此外，前揭兩欄於105年7月1日以後或有極少數據，係因部分被告於105年7月以前先行結案，而全案於105年7月1日以後方才結案所致。